



转让定价文章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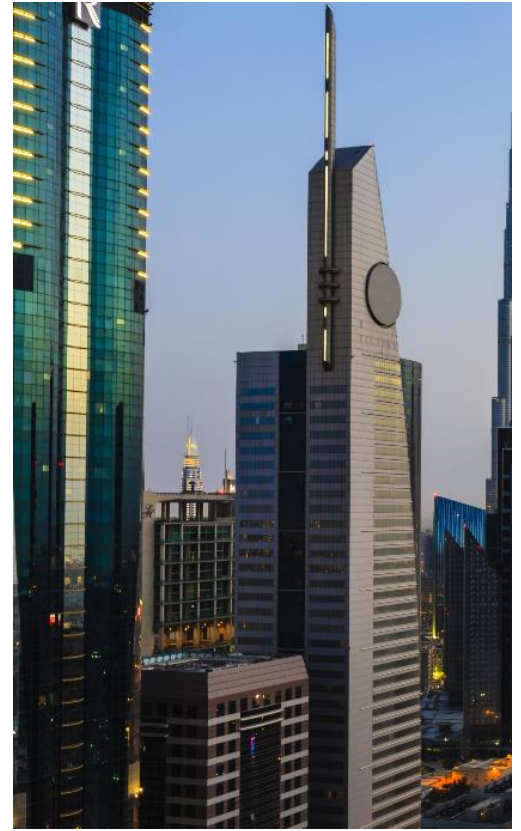
第五期和第六期：COVID-19疫情对业务重组和低风险企业的影响

本系列将涵盖以下关键议题：

1. COVID-19疫情导致的产业链中断——集团现有产业链模式转型与潜在风险。
详细内容请点击[链接](#)
2. COVID-19疫情导致集团内预计进行的定价政策安排失效及其重组需求。
详细内容请点击[链接](#)
3. 可抵扣利息费用上限的修正——重要考量和建议行动。
详细内容请点击[链接](#)
4. 受COVID-19疫情影响导致亏损或盈利波动的预先应对计划。
详细内容请点击[链接](#)
5. 转让定价专家角度下的业务重组。
6. 低风险企业是否更能抵挡COVID-19疫情冲击？
7. COVID-19疫情对预先定价安排及/或其执行层面的影响。
8. 转让定价稽查趋势：放宽对纳税人的查核抑或更加激进的国家税收预算？

简介

COVID-19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冲击不言而喻，负面影响包括造成市场需求下降及供应链中断，继而导致多家企业被迫歇业或暂停运营。即使现企业已逐渐恢复运营活动，但由于市场需求尚未完全反弹，且供应链仍在恢复过程中，企业生产能量仍明显低于标准产能。上述情况尤指属于跨国集团（“MNE”）在越南且承担有限/低风险的组织个体。这些子公司多数系合约制造商、加工商，或是有限风险的分销商。一般情况下，这些子公司的接单方式多是基于成本加成固定利润计算，或按承接的订单决定产品生产/销售（back to back orders）。但在现今全球经济仍遭受疫情持续性破坏的情况下，这类有限风险企业的盈利水平是否仍应保持疫情之前的水平，抑或需要降低获利以分摊母公司的部分亏损，是企业需要思考的议题。



另一个关键问题是MNEs在决定移转或关闭生产或分销基地时，应考虑重新评估集团架构及关联方交易。例如考虑为重组供应链以因应供应链中断的情况，或停止部分厂房运作以降低损失。无论最终是暂时性还是永久性的决定，均将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或改变/终止现有交易类型。据此，在考量重组的过程中，集团应详细分析每家公司的功能及其所面临的情况。



德勤建议

详细的转让定价分析

运营风险的控制能力与亏损高度相关。若企业的定位是低风险实体且基于成本加成固定利润方式决定交易价格，那么企业理应不承担损失。但是COVID-19疫情期间，企业可以通过检视、对比类似产业的公司是否承担相关费用导致亏损情况，借以评估自身可否在降低固有利润或甚至是亏损的情况下继续运营。因此需要进行详细的转让定价分析工作，并具备基准分析作为支持文件。对转让定价分析工作的建议如下：

- 若允许，通过可比较对象的当年度或甚至是季度数据对比来反应疫情对企业的影响；
- 通过适当的特别因素分析（SFA）调整以反映受测个体的利润率；
- 通过分析企业在不同阶段的利润率以反映企业受到疫情的影响，包括：
 - i. 疫情发生前，即正常经营环境；
 - ii. 疫情期间；以及
 - iii. 后疫情时代。

此外，详细的行业分析亦有助于解释疫情对行业经营的影响。



现有供应链的转让定价政策调整

鉴于疫情对供应链的沉重压力，重新评估集团内各公司的功能和供应链组成个体的盈利能力是必要且有益的重要行动。在执行过程中，企业仍应注意运营及决策风险最终由何方承担。

集团架构重组

当MNEs决定重组经营模式以降低疫情的不利影响时，其转让定价模式应做出相应调整，以同时反映集团内部的功能、资产及风险重分配情况。企业亦应审视新模式及个别内部交易合约是否如实反映重分配的功能、资产及风险。

德勤建议（续）

内部交易合同调整

在本次危机下，深入评估现有内部交易合约（无论缔约形式正式与否）以判断合约是否需要修订或调整是必要的措施。而修订的合约/安排应反映现有供应链定价政策调整分析的结果（请详前段内容）。

另外，在此剧烈波动且难以预测的环境下，财务交易的定价政策应否重新审视？比如，高债务比和/或高贷款利率可能仍可符合常规交易区间，但同时会增加借方企业的财务压力及资本弱化风险。同样的，未来的定价政策也应考虑到后疫情时代的市场形态。



在关联企业合约中不可抗力条款之适用

内部交易合约中的不可抗力条款载明缔约各方若遇无法控制的情况，以致使难以或甚至无法履行合约，若触发不可抗力条款，可暂缓、推迟或免除其履约义务而免于违约处罚。相关考量方面总结如下：

- 透过企业具体经营情况分析，并保留充足的佐证文件，以证明COVID-19疫情影响的严重性足够企业援引不可抗力条款。
- 同时，企业应提供无法履行内部交易合约的期间。若与合约全周期相比，疫情的影响仅使当事人在短期内无法履行缔约义务，是否适合援引不可抗力条款？
- COVID-19可能导致供应链中断、人员流失、运营停歇、盈利降低或亏损。依据前述供应链及运营中断不利影响的严重性可能导致无法履行合约，进而触发不可抗力条款。然而，不可抗力条件的适用程度应采个案方式谨慎评价。其中值得注意的是，盈利降低或亏损并不是不可抗力的触发要件，因合约目的是限制履约义务而非保证获利。
- 另一个常见问题是关联方协商合约的修订条款是否符合常规交易原则？回答这个问题的关键在于了解非关联方在相同情况下的应对政策？是否也会以同样方式来协商修订条款？
- 某些时候，与终止/修订合约相比，以修改后的方案继续履行现有合约（即修订合约以反映COVID-19疫情对商业环境的影响）可能更好。



德勤建议（续）

文据收集

若COVID-19的负面影响导致订价政策、集团内部供应链、估价方法等必须相应变更，则当下应立即着手准备档案备查。企业若能以电子邮件、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备忘录/报告等方式，实时记录COVID-19带来的商业压力（以及相关的税收/转让定价分析）（例如：销售订单减少、收入来源中断、传统供应链中断、产能闲置相关费用等），对企业来说将有莫大助益。若能即时开始积极主动地进行准备工作，将为企业在应对未来的税务稽查时，节省许多时间和精力。



德勤如何协助

- 关联方交易深度分析，重点分析COVID-19疫情对运营影响，以协助证明低风险企业之损失合理性；
- 执行基准分析及转让定价分析，以调整受COVID-19疫情影响与否之企业间的对比差异；
- 协助检视集团内部财务交易，特别是具有高债务比率的企业；
- 从越南转让定价角度，协助检视企业重组模式；
- 协助建立和管理企业重组后的新关联交易；
- 协助准备文件资料，以证明COVID-19对企业的实际影响。



Thomas McClelland
税务主管合伙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转让定价主管合伙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税务合伙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税务合伙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Nguyen Thi Khanh Ha
税务总监
+84 28 710 14470
hatkng@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税务总监
+84 28 710 14341
quantat@deloitte.com



Hoang Thi Le Phuong
税务高级经理
+84 28 710 14373
phuongthoang@deloitte.com



Mukherjee Supratik
税务高级经理
+84 28 710 14450
supmukherjee@deloitte.com



Ha Duc Thanh
税务高级经理
+84 24 710 50105
thanha@deloitte.com



Le Na
税务高级经理
+84 24 710 50035
nale@deloitte.com



Nguyen Trung Ngan
税务经理
+84 24 710 50098
ngantnguyen@deloitte.com



Tang Minh Tung
税务经理
+84 28 710 14363
tungtang@deloitte.com



Tran Hong Anh
税务经理
+84 24 710 50063
anhtran@deloitte.com

中国服务部



谢有明
审计及鉴证合伙人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黄建玮
中国服务部总监
+84 28 710 1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
中国服务部经理
+84 24 710 5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卢利兴
审计及鉴证高级经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河内办公室

河内市栋多郡

廊下街34号Vinaconex大厦15楼

电话：+84 24 7105 0000

传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办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号时代广场大厦18楼

电话：+84 28 7101 4555

传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简称“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员所网络与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且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DTTL以及各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仅对其自身单独行为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www.deloitte.com/about以了解更多。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 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及东京。

关于德勤越南

在越南, 由德勤越南会计师事务所与其子公司及关联机构公司提供有关服务。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员所或其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机构”)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对于本通信中信息的准确性和正确性, 不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明示或暗示), 而对依赖本通讯而造成损失的任何人, DTTL及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员工与代理之任一个体均不对其损失负任何责任。DTTL及每一家成员所与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